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顏秀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世欽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900元【計算式： $(35,500\text{元} \times 83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4) + (\text{房屋現值} 133,100\text{元} \times 1/4) = 769,9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佩霖